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交訴字第109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文良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40291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曾文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處有期徒刑玖月。

事 實

一、曾文良於民國111年6月20日上午6時52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桃園市楊梅區中山北路1段0000000燈桿前（楊梅交流道南下匝道出口旁）時，疏未注意同車道前方車輛已因路口號誌為紅燈而煞停、減速，自後方追撞由董琳翔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輕型機車及范春梅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致董琳翔因而受有右側小腿挫傷之傷害，范春梅則受有四肢擦挫傷之傷害（董琳翔、范春梅受傷部分均未據告訴）。詎曾文良明知其騎車肇事發生本件車禍，竟未停留現場協助送醫救治或為適當之處置，亦未待警方到場處理，基於肇事逃逸犯意，騎車駛離現場而逕自逃逸。後經警獲報到場處理，並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報告偵辦。

理 由

壹、證據能力：

本件被告曾文良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3年以

01 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屬臺灣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  
02 件，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  
03 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本院依刑事訴  
04 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本件  
05 既經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則依刑事訴訟法第27  
06 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  
07 制證據能力及證據調查之相關規定，均合先敘明。

08 貳、實體部分：

09 一、前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  
10 承不諱，並經證人即被害人董琳翔、范春梅分別於警詢時陳  
11 述無訛，且有怡仁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天仁醫院診斷證明  
12 書（乙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  
13 表(一)(二)、現場及車輛照片、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等各1  
14 份在卷可稽。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揭犯行洵堪認  
15 定，應予依法論科。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  
17 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

18 三、累犯加重其刑之說明：

19 (一)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  
20 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  
21 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此為目  
22 前統一見解。就被告是否構成累犯之事實，應由檢察官於起  
23 訴書內加以記載，或至遲於審判期日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時  
24 以言詞或書面主張；而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所憑之證據，  
25 倘被告及其辯護人對於一般附隨在卷宗內之被告前案紀錄表  
26 （或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並不爭執記載內容之真實性，可  
27 認檢察官已盡舉證之責；至於是否應加重其刑，則係科刑階  
28 段進行調查及辯論（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143號及111  
29 年度台上字第3405號判決意旨參照）。

30 (二)經查，檢察官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主張被告前因公共危險肇事  
31 逃逸罪，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04年度審交訴字第117號判

01 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3月，於105年2月22日判決確定，並於10  
02 7年9月30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出監乙節，有臺灣高等法院被  
03 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查，經本院提示上開前案紀錄表並告以  
04 要旨，被告亦未加以爭執，是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  
05 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符合刑法第47條第1  
06 項規定，為累犯。

07 (三)檢察官請求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本院參照司法院釋字第77  
08 5號解釋意旨，審酌被告上開構成累犯之前案業經入監執行  
09 完畢，5年內又再犯本案，且本案肇事逃逸犯行與前開構成  
10 累犯所犯肇事逃逸案，犯罪類型及罪質均相同，顯見被告對  
11 於肇事逃逸類型犯罪確具有特別惡性，且其前罪之徒刑執行  
12 並未發揮警告作用而無成效，對刑罰反應力顯然薄弱，適用  
13 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不致生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  
14 責，導致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是檢察官主張被  
15 告成立累犯並應加重其刑等語核屬有據，爰依刑法第47條第  
16 1項規定加重其刑，以符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

17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肇事後逕行逃逸，遺棄  
18 被害人董琳翔、范春梅於原地，被害人等極易遭受二次傷害  
19 甚或死亡，亦有求償無門之虞，併審酌肇事之具體時間及地  
20 點，因而造成被害人等二次傷害之可能性，且被告尚未與被  
21 害人等和解以賠償被害人等之損失等一切情狀性，及被告犯  
22 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4 段，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郝中興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欣怡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2 日

27 刑事審查庭 法官 林慈雁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1 逕送上級法院」。

02

書記官 劉慈萱

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2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0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  
07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  
08 以下有期徒刑。

09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10 或免除其刑。